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79号文核准，瑞康医药向社会公开发行2,3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0,906,662.6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5,093,337.3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7日出具的天圆全验字[2011]0008001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66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14.76万股，发行价格39.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99,996,43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015,705.5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82,980,730.4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3]00080029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7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完成发行59,376,54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20.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8,590,323.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5]000006号《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

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公司以人民币 28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具体详见 2014 年 12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的《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4 年 12 月 18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补充流动资金。现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前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本身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两个：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药品现代物流配送项目和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药品现代物流配送项目，其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药品现代物流配送项目已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鲁发改外资[2010]350 号），按照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总投资为 21,135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17,63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6,883 万元，设备购置费 4,865 万元，安装调试费 24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4,646 万元，基本预备费 998 万元，流动资金为 3,500 万元。本项目的建设周期预计 12 个月，项目达产当年将新增营业收入 350,000 万元，利润总额 14,173.50 万元，所得税 3,543.37 万元，净利润 10,630.13 万元。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药品现代物流配送项目已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鲁发改外资[2010]349 号），按照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总投资为 6,278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4,778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720 万元，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 2,355 万元，其他费用 481 万元，预备费用 222 万元，流动资金投入 1,500 万元。项目达产当年将新增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利润总额 4,683.03 万元，所得税 1,170.76 万元，净利润 3,512.27 万元。

2、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本身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三个：医疗器械配送项目、医用织物生产项目和医用织物

洗涤配送项目。此三个项目已经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济发改外经[2012]485号、486号、487号），并经济南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济环报告表[2012]103号文）。

按照医疗器械配送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总投资为19,46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13,46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6,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筑工程费3,899万元、设备购置费6,529万元、安装工程费653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等其他费用1,155万元、基本预备费1,224万元。本项目的建设周期预计12个月，项目达产当年将新增营业收入100,000万元，利润总额12,722.41万元，所得税3,180.61万元，净利润9,541.80万元。

按照医用织物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总投资为9,19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8,87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18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筑工程费5,345万元、设备购置费951万元、安装工程费59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等其他费用1,711万元、基本预备费806万元。本项目的建设周期预计12个月，项目达产当年将新增营业收入6,400万元，利润总额1,964万元，所得税491万元，净利润1,473万元。

按照医用织物洗涤配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总投资为10,8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0,35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43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筑工程费3,034万元、设备购置费4,840万元、安装工程费484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等其他费用1,057万元、基本预备费942万元。本项目的建设周期预计12个月，项目达产当年将新增营业收入4,928万元，利润总额2,090万元，所得税522万元，净利润1,568万元。

3、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本身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历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情况：

瑞康医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据该项决议，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将上述金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瑞康医药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据该项决议，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以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公司已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24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2 个月。

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2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除了投资医疗器械及医用耗材配送、医用织物生产、医用织物洗涤配送三个项目外，还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8,480,000 元，根据 2012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到位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 39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现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58,700,000 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前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80,000,000 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现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前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未来 6 个月，公司预计有不低于人民币 240,000,000 元的募集资金闲置。为拓展业务规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计划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0,000,000 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三、公司说明与承诺

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董事会审议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各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前提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40,000,000 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原因如下：由于公司市场扩大，需要一定的库存维持市场运营，同时上游客户比下游客户的结算周期短，公司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了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尽可能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是必要的。

综上所述，为了确保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实现经营目标，给股东以更大的投资回报，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40,000,000 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从而

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40,000,000 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金福海、王锦霞、吴国芝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能有效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40,000,000 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曹玉江、余波经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1、瑞康医药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240,000,000 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瑞康医药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其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决策程序的规定。国金证券同意瑞康医药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备查文件：

- 1、《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月 6 月 23 日